

「X+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

鄭縈** 魏郁真***

摘要

「X+子」的詞彙如「父子、公子、獅子」，內部關係涵蓋詞組、複合詞、附加詞三種樣貌，反應雙音化趨勢下衍生出的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X+子」由句法結構的詞組融合為詞法結構的複合詞，稱為「詞彙化」，「X+子」再由複合詞虛化為附加詞的過程，稱為「語法化」。句法到詞法、詞根虛化為詞綴都是一個連續統的漸變過程，在詞彙化進程中，董秀芳(2002b)提出詞化程度的級差，石毓智(2002)提出融合程度說，本文觀察「X+子」在歷時發展中表現出3個詞化程度的差別，依序是：構詞成分不能換序、構詞成分語義細微差異消失，以及意義上發生換喻或隱喻的引申；「類前/後綴」的概念，顯示詞根虛化為詞綴的連續性，本文觀察類詞綴「子」作為過渡階段主要在六朝以前，語義大部分虛化仍隱含有小的意味，唐代以後「子」完成了虛化。其次，一般學者將後綴「子」視為名物化標記，本文根據學者所提出的25個例子，考察歷史語料只得出6個例子可證明後綴「子」具有為名物化功能，其餘多數「X」應是雙音化趨勢下純粹加「子」綴的現象。

關鍵詞：詞彙化、語法化、類詞綴、名物化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漢語小稱詞的歷史演變(NSC 932411H134005MH)」成果之一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The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X+子

Cheng Ying** Wei Yu-Chen**

Abstract

X+子 may be a phrase, compound or root+suffix, which reflects the results of lexicalization or even grammaticaliza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disyllabification. The compounding process of X+子 is called lexicalization, while 子 further developed into a suffix is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here are two findings in this paper: (1) the variety of X+子 shows different degrees of lexicalization,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are: a) the idiomatization, b) the fusion of lexical meanings, and c) semantic change caused by metaphor or metonymy; (2) the concept of semi-affix shows a continuous and gradual change of X+子 from a root of a compound into a suffix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One of the functions of suffix 子 is a nominalizer; however, after checking the twenty five examples i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nly six of them are nominalized by 子, while the others are resulted from disyllabification.

Key words: lexicalization、grammaticalization、semi-affix、nominaliz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 Languages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Mast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X+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

鄭縈** 魏郁真***

一、前言

詞彙化是指從大於詞的自由組合的句法單位到詞的一種變化，語法化指的是由獨立的詞變為詞綴的過程¹。「X+子」在現代漢語「常用詞首詞尾字資料庫」²中，內部關係涵蓋詞組、複合詞、附加詞三種樣貌。然而，共時狀態下的範疇是歷時變化的結果，除了一些新造詞之外，大部分都是從不同時期的古漢語中有選擇地繼承下來³。本文將從歷時角度，探討「X+子」從詞組衍生出複合詞的詞彙化過程，以及從複合詞繼續虛化為附加詞的語法化過程。

句法到詞法是一個連續統的漸變過程⁴，詞類之間在句法、語義方面的差別也是以程度強弱為序的連續統⁵。「子」作為後置成分，構句上分為詞根與詞綴，實際上存在著兩頭清楚，中間模糊的情況。呂叔湘⁶提出「類詞綴」一詞，作為漢語的詞根和詞綴中間的過渡階段。呂叔湘⁷、陳光磊⁸、楊秋玲⁹將「子」視為類後綴，符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漢語小稱詞的歷史演變(NSC 932411H134005MH)」成果之一。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¹ 董秀芳，〈論句法結構的詞彙化〉，《語言研究》第3期（2002a年），頁57-65。

² 此資料庫收集的詞首詞尾字主要是根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網址如下：
<http://rocling.iis.sinica.edu.tw/new/20corpus.htm>

³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21。

⁴ 董秀芳，〈動詞性並列式複合詞的歷時發展特點與詞化程度的等級〉，《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第23卷、第1期（2000年），頁57-63。

⁵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3-205。

⁶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漢語語法分析問題》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7。

⁷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漢語語法分析問題》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7。

⁸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2版），頁224。

⁹ 楊秋玲，〈詞綴及類詞綴的子〉，《開封大學學報》第18卷、第3期（2004年），頁65-66。

淮青¹⁰將「子」歸類為弱化語素，但學者多半將「子」視為後綴(如劉月華等¹¹。此處顯示當代語言是歷史的積澱，本文將以歷史語料呈現「子」由詞根→類詞綴→後綴的虛化過程。

其次，漢語語法研究者一般將「子、兒、頭」尾視為名物化標記，例如「尖兒、黃兒、蓋兒、滾兒」中，詞根成分獨立為非名詞，加上詞尾「兒」即成為名詞(如朱德熙¹²、曹逢甫¹³)，然而項夢冰¹⁴提出這一類詞並不是因為加了「兒」才成為名詞，而是產生了體詞性的轉指意才成為名詞，「兒」尾沒有名物化功能。太田辰夫¹⁵以為「子」具有動詞名物化的功能，例如拂、注、刷等動詞加上「子」(拂子、注子、刷子)之後，成為實行這種動作的工具；符淮青¹⁶卻認為「鋤」、「鋸」原義指稱工具，因詞類轉變，成為指稱使用這種工具所進行的動作行為。因此，我們將檢驗歷史語料，以確認小稱¹⁷後綴的「子」是否具有名物化功能，也就是「X+子」結合成詞彙時是「X V/A+子」或是「X N+子」。

本文內容包括五節：除最後的結語外，第一節為前言，說明本文討論的主題；第二節介紹主題相關的研究及理論背景；第三節分析「X+子」的內部關係的演變，連帶討論「類詞綴」；第四節檢驗後綴「子」是否作為名物化標誌。語料¹⁸的蒐集和觀察以中央研究院的「漢籍全文資料庫」為主。

¹⁰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2版），頁25。

¹¹ 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7。

¹²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方言》，第1期（1983年），頁16-31。

¹³ 曹逢甫，〈語法化輪迴的研究 以漢語鼻音尾鼻化小稱詞為例〉（2003年），手稿，頁3。

¹⁴ 項夢冰，〈是“V/A儿”還是“N儿”〉，《語文建設》，第8期（1994年），頁2-4。

¹⁵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修訂譯本2版），頁85。

¹⁶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2版），頁76。

¹⁷ 參考邵慧君、甘于恩，〈閩語小稱類型比較〉，收於丁邦新、張雙慶所編《閩語研究及其週邊方言的關係》（2002年），頁273-280。邵慧君等認為：小稱詞最典型特徵當指小，它首先從名詞的稱小而來，用於稱幼小的形體小的人或事物，並由表示「小、少」而引申出特指義，用於特定的或較常見的事物，有時還附上感情色彩，帶上暱稱或蔑稱的意味。後綴「子」為小稱形式的其中一種。

¹⁸ 本文搜尋的語料範圍包括：史書；經書、子書；宗教文獻；醫藥文獻；文學與文集；政書類書與史料彙編。

二、文獻回顧

本節整理的文獻包括三個部份。因語法化的研究已經廣為人知，所以首先，簡介詞彙化相關的理論，並比較語法化與詞彙化的不同。其次，從句法到詞法的過程中，詞組與複合詞的釐清是重要的議題，略舉幾篇相關論文加以介紹。再者，呂叔湘在《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提出「類前/後綴」的概念，顯示詞根虛化為詞綴的連續性，底下將加以說明。

(一) 語法化與詞彙化

漢語發展史上，古漢語的語音系統與音位的組合方式較複雜，因而單音詞互有區別而佔優勢。後來語音趨向簡化，語音中同音詞大量增加，而新詞又隨著社會的發展不斷產生，這就使語言符號的區別性逐漸模糊，於是加長詞的長度，以解決由語音簡化在交易上帶來的困難¹⁹。雙音化的衍生方式為在一單音節的詞根上加上詞綴，或把同一句法結構緊鄰出現的兩個單音節詞凝固下來²⁰，既涉及語法化，也涉及詞彙化²¹。語法化與詞彙化之間的異同，以及詞彙化的相關理論，分別介紹如下。

1. 詞彙化的相關理論

張誼生、石毓智、吳為善雖沒有直接提出「詞彙化」一詞，卻都提到「融合」，與董秀芳的「詞彙化」關係密切，底下依序介紹之。

(1) 張誼生²²

作者認為詞義的融合會導致詞的結構關係和句法功能的改變。所謂融合 (mixture)，是指本來是兩個獨立的性質不同的語言單位，由於語義的不斷虛化，詞義的逐步融合，最終合成一個新詞。張誼生的融合 (mixture) 相當於 Hopper & Traugott²³的「fusion」。從形式看，詞義的融合也就是結構之間分界的消失 (boundary

¹⁹ 葉斐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台北：書林書局，2001年），頁198。

²⁰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1期（2002年），頁1-14。

²¹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36。

²² 張誼生，〈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1期（2000年），頁3-15。

²³ Hopper, P. J. & E. C.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40。

loss)。譬如「不成」本來是一個謂詞性的偏正短語，由於詞義不斷融合，結構之間分界終於徹底消失，成為評注性副詞。

(2) 石毓智²⁴

作者將漢語動補結構形成的過程歸納為三部曲。第一步，中古漢語裡存在一個廣泛應用的可分離式動補組合，其抽象格式為 V+X+R，X=受事名詞、副詞或否定詞標記；第二步，在雙音節韻律單元的作用下，如果兩個單音節的 V 和 R 沒有 X 相隔，即兩者緊鄰出現，它們就會融合為一個語言單位；第三步，當大量的動補組合發生了融合，就會產生一種強大的合力，導致新的動補結構的產生與此同時原來的可分離式動補組合隨之消失。

作者針對動補結構提出融合程度說：a.低融合度—V 和 R 的邊界開始削弱，但是還沒有完全消失，整個組合還有很強的短語性質。此時它們之間不再允許插入詞語，但是不能像複合詞那樣帶受事賓語；b.高融合度—V 和 R 之間的邊界完全消失，兩者凝固成像複合詞那樣的單一的句法單位。它們不僅不允許插入任何成份，而且還可以像普通動詞那樣帶上受事賓語，這是判定一個動補組合是否已經達到高度融合的形式標準。

(3) 吳為善²⁵

作者以為，漢語發展中雙音化趨勢直接導致兩種不同的結果：構詞層面的融合與句法層面的分化。雙音化結果之一：融合，作者根據石毓智（2002）的說法，即兩個具有實義性且高頻率緊鄰出現的單音節詞喪失其間的詞彙邊界，融合成一個雙音節的語言單位。雙音化結果之二：分化，即處於一個雙音節韻律單元中的兩個高頻率共現的成分，由於其中一個虛化為功能性成分而具有獨立性，它們在語言使用中只可能是兩個單音節成分的共現，不可能融合為一個單位。另外，「延宕、重疊、替換、添加、壓縮」五種現象說明漢語詞彙中的雙音化趨勢，但不是雙音化的直接結果，而是在雙音化趨勢下構詞方面的類化作用，即有意將詞的形式構或湊成兩個音節。

(4) 董秀芳²⁶

²⁴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 1 期（2002 年），頁 1-14。

²⁵ 吳為善，〈雙音化語法化和韻律詞的再分析〉，《漢語學習》第 2 期（2003 年），頁 8-20。

作者將雙音詞在發展過程中歷經了一個從非詞的分立的句法層面的單位到凝固的單一的詞彙單位的過程，稱為「詞彙化」；與前述幾位所說的融合不謀而合。其中，張誼生從語義變化的角度著眼，融合後句法結構邊界也會消失；董秀芳則從結構變化的角度著眼，也牽涉語義演變。

董指出雙音詞有三個主要來源：一是從詞組²⁷變來，這是雙音詞的最主要來源；二是從由語法性成分參與組成組成的句法結構固化而來；三是由於本不在同一句法層次上而只是在線性順序上相鄰連接的成分變成。「X+子」的歷史來源即是由詞組變成複合詞。

作者認為從句法到詞法是一個漸變的過程，詞組與複合詞構成一個連續統，因而這兩個範疇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複合詞內部成分之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有著詞化程度的級差。這一點與上述石毓智的融合程度說有異曲同工之妙。董對動詞性並列式複合詞提出四個標準來判別詞化程度的高低，簡列如下。

- a. 存在一個相應的同義單音形式，但組成成分不能換序：學習/習學→學習/學
- b. 不再有同義的單音形式：斥/責/斥責(整體詞義與詞素義的聯繫是透明的)
- c. 意義上發生了由具體到抽象或由泛指到專指的引申：(梅子)墮落→(道德)墮落
- d. 法功能發生轉化：學問 v→學問 n

以上所列四種情況，是複合詞在立時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四種詞化特徵，其詞化程度依次提高，本文將略微修改後應用於分析「X+子」的詞化程度。

2. 語法化與詞彙化的異同

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一詞最早來自法國語言學家 A.Meillet (Hopper & Traugott 1993)，此處我們採用劉堅、曹廣順、吳福祥²⁸的說法：漢語詞彙在意義和作用上可以分成實詞和虛詞，所謂實詞是指有具體意義的詞；虛詞則是沒有詞彙意義而僅有語法意義，並且在語句中起一定的語法作用。就漢語的發展歷史來看，虛詞一般是由實詞轉變來。當實詞因為其句法位置或詞義演變，而引起組合功能的改變，最後失去原來的詞彙意義，在語句中只具有某種語法意義，變成了虛詞，這個

²⁶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

²⁷ 我們採用「詞組」一詞取代董秀芳的「短語」。

²⁸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3期(1995年)，頁161-169。

過程可以稱之為「語法化」。Hopper & Traugott²⁹認為重新分析很多情況下都是語法化的例子，但並不是所有都是如此，例如複合化（compounding）也是重新分析，牽涉到詞語與詞語之間或詞素與詞素之間界線的消失。就這一點而言，Hopper & Traugott 的「複合化」即董秀芳從詞組演變為雙音詞的「詞彙化」，本文討論「X+子」從詞組結合成複合詞時，採用「詞彙化」一詞。

董秀芳³⁰提出詞彙化與語法化相似的地方在於二者都是原先獨立的成分變得越來越依賴於其鄰近成分，從而造成語言形式的理據性減弱以至變得難於索解。而詞彙化與語法化的不同的地方：除了它們在演變類型（一個是變為詞彙單位，一個是變為語法成分）上的差別之外，還有一個不同，那就是語法化一般發生在特定語境（local context）中，如從動詞演變到介詞的語法化發生在多動詞的句法結構中，但很難找到具有規律性的誘發詞彙化的特定句法環境。對「X+子」而言，複合詞「X+子」的「子」為詞根，因語義及功能的改變而虛化為（類）詞綴的變化視為語法化。

（二）詞組與複合詞的區別

現代漢語「X+子」內部關係涵蓋詞組、複合詞、附加詞三種樣貌。漢語的複合詞最初是由詞組演變而來的，其形成發展的過程是一個不斷詞化的過程，如此漢語中詞組和複合詞的劃分才困難重重³¹。兩者之分野長期為學者關注的焦點，如黃月圓³²、張淑敏³³、戴昭銘³⁴等人。以下舉楊秀芳與連金發 2 人的觀點加以介紹。

1. 楊秀芳³⁵

作者認為複合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根成分組成，當中的成分可以都是獨用詞，如「風雨、心肝」，也可以都是連用詞，如「兄弟、幸福」，或一部分獨用一部分連用，如「飯匙、客廳」。獨用詞組成的語串如果當中可加入其他成份，則該語串為詞組，如「白菜」如果可以擴展為「白 o 菜」，意指白顏色的菜，則「白菜」

²⁹ Hopper, P. J. & E. C.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58.

³⁰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 年），頁 36。

³¹ 董秀芳，〈動詞性並列式複合詞的歷時發展特點與詞化程度的等級〉，《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2000 年），頁 57-63。

³² 黃月圓，〈複音詞研究〉，《國外語言學》第 2 期（1995 年），頁 1-9。

³³ 張淑敏《漢語複合詞的研究》（新竹市：清華大學，1995 年）。

³⁴ 戴昭銘《漢語研究的新思維》（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 年）。

³⁵ 楊秀芳，《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 年），頁 171。

為詞組。如果「白菜」指的是一種淡綠色的蔬菜，它不能被擴張，這種含意的「白菜」是複合詞。複合詞絕大多數具有它本身的詞彙意義，比字面意義特別或廣泛，不是由字面意義相加得來。詞組則多半只是字面意義的總和。

2.連金發³⁶

作者根據諸多論者所提出各種區分詞組與複合詞的準則，重新加以區辨，簡單介紹如下。

(1) 語義準則

構件的語義如果是「非組合性」，即由構件的語義無法組合成整個語串的語義，該語串就是複合詞。例如「黑板」的語義不是「黑」和「板」兩個個別意義相加而成，因此為複合詞。而「黑的板」的語義可以由其中的成分語意推斷而來，因此是詞組。但是很多詞組都是成語，如「翹辮子」，成語的語義是非組合性的，顯然用此準則來辨別複合詞和詞組不全然可行。

(2) 音韻準則

複合詞的內部音韻變化和詞組的變化有所區隔，但唯有音韻現象出現於複合詞不出現於詞組，這個準則才有效，如閩南語「寒·儂」（冬天）；「寒儂」（令人覺得冷）。

(3) 詞彙完整準則

根據「詞彙完整」準則，詞組規律無法干預詞內部的結構。比方，在詞組層次上可以進行對等結構的變換。例如，詞組「黑的板」的修飾語「黑的」可以容許對等式的變換，如「又髒又黑的板」。但複合詞「黑板」不行變換為「又髒又黑板」。同理，偏正詞組「黑的板」中形容詞可以用副詞修飾，如「相當黑的板」，但是複合詞「黑板」中的成分「黑」，不可以變換成「相當黑板」。

另外，一個詞彙中構詞成分的語序和一般句子中的語序相反就可判定此詞彙為複合詞，例如閩南語「米粉炒」的語序是賓動格式，跟「炒米粉」是一般的動賓語序剛好相反，因此「米粉炒」是複合詞。

3.小結

綜上所述，楊秀芳提出釐清「詞組」與「複合詞」的準則，範圍包括語義與詞彙完整，連金發提出語義、音韻、詞彙完整以及語序作為區辨標準，本文依此作為

³⁶ 連金發，〈構詞學問題探索〉，《漢學研究》第18期（2000年），頁61-78。

「X+子」內部關係為詞組或是複合詞的判定準則。

(三) 類詞綴

關於「類詞綴」一詞，曹保平³⁷表示，1978年呂叔湘的《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明確提出「類前/後綴」的概念，類詞綴的問題引起學者們的關注和重視，如沈孟瓔³⁸、朱亞軍³⁹等人。底下以任志萍等4篇為例，加以介紹。

1. 任志萍⁴⁰

作者歸類學者們對於類詞綴的判定標準，再逐條檢視是否可以作為類詞綴和詞根的區別性特徵，以下簡單介紹。

(1) 定位性

定位性是指類詞綴應該是定位語素，它們只能放於其他語素之前或之後，但是有一些詞根在組詞時位置也是固定的，如「漁船、漁翁、漁業」。因此，我們不能僅僅根據定位性來判別詞綴和詞根，雖然凡是詞綴（包括類詞綴）都是定位語素，但不能說只要是定位語素就是詞綴。

(2) 表明詞性

對於類詞綴而言，一般都具有表明詞性的功能，如「可」是形容詞前綴，「化」是動詞後綴，「員」是名詞後綴，但是這一特點也不能作為區分詞綴與詞根的唯一標準，因為也有不少實語素詞根在組詞時也具有表明詞性的功能，如「瓜--香瓜、西瓜、甜瓜、苦瓜、黃瓜」。

(3) 能產性強

此點不能作為詞綴和詞根的區別性特徵，因為它是二者共有的特徵。

(4) 意義的虛化

作者認為類詞綴意義虛化的表現主要有兩種：其一，意義的類化，類詞綴的類化意義，指的是由實語素的基本義或本義引伸而來的；其二，意義的泛化，這是指

³⁷ 曹保平，〈漢語類詞綴研究述評〉，《曲靖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2004年），頁69-72。

³⁸ 沈孟瓔，〈再談漢語新的詞綴化傾向〉，《詞彙學新研究—首屆全國現代漢語詞彙學術討論會選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頁195。

³⁹ 朱亞軍，〈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漢語學習》，第2期（2001年），頁24-28。

⁴⁰ 任志萍，〈小議類詞綴的判別標準〉，《新疆石油教育學院學報》，第2期（2002年），頁48-50。

某些實語素由於其組合能力增強，在多種組合中產生了從實到虛的泛化。

作者認為要判定一個語素是類詞綴還是詞根，意義虛化是首要標準，而意義虛化表現在類化與泛化兩方面，其他的性質特徵是重要的參考標準。

2.張小平⁴¹

作者表示，類詞綴這一術語是由呂叔湘先生在 70 年代末提出來的，但類詞綴至今還沒有一個大致的範圍，且當今語言學界有把類詞綴範圍擴大化的趨勢，作者將學者們提出的例子羅列如下。(見下表一)

作者與書名或文章名	所用名稱	在詞末的核心詞素
呂叔湘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類後綴	員、家、人、民、界、物、品、具、件、子(分子、原子、電子、轉子)、種、類、別、度、率、法、學、體、質、力、氣、性、化
陸志偉等 《漢語的構詞法》	類乎後置成分的東西	者、家、化、個、拉、騰、巴、來、然、乎
任學良 《漢語造詞法》	准詞尾	論、度、式、卻、豪
劉月華等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類後綴	員、長、士、家、師、生、工、匠、手、學、論、機、器、儀、型、形、式、度、性、則、廣、場、站、法
湯志祥 《當代漢語詞語的共時狀態及嬗變》	類詞綴	風、熱、男、人、車、卡、站、票、卷、水、祝、鞋、肉、舞、歌、班
陳光磊 《漢語詞法論》	類詞綴	夫、家、將、師、生、士、員、長、手、漢、翁、度、率、氣、類、品、種、件、具、子(分子、原子、粒子、量子、光子)、來、化、性、法…
郭良夫 〈現代漢語的前綴和後綴〉	新興的後綴	品
沈夢瓔 〈再談漢語新的詞綴化傾向〉	詞綴化傾向和進程、類詞綴、准詞綴	熱、互、感、族、盲、場
其他文章	類詞綴、准詞綴、處於詞綴化的過程中	的、嫂、姐、哥、爺、吧(酒吧)、巴(大巴)、秀、世界、中心

表一 張小平(2003)從部分相關作品中舉出的類後綴的實例及所用名稱

⁴¹ 張小平，〈當代漢語類詞綴辨析〉，《寧夏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5 期(2003 年)，頁 22-25、65。

針對這一現象，作者通過論證提出界定漢語類詞綴的三個前提條件，分別是尊重漢語詞綴詞綴的特點、應注意區分語言詞和言語詞、應遵從從嚴不從寬的原則；並在此基礎上論證漢語類詞綴應具備的特性，簡述如下。

（1）構詞的定位性

例如「品」在構詞時經常出現在其他詞素之後如「精品、極品、營養品、保健品」等，但也可以位於詞首，如「品級、品類、品名、品種」等，而且這幾個「品」的意義無任何不同，此意義的「品」不應是類詞綴。

（2）非獨立成詞性

凡是以其在合成詞裡的意義能夠獨立成詞的，絕對不是類詞綴，如「左派、右派、京派、海派」中的「派」失去的獨立性，但是同一意義下可以獨立成詞，如「我屬這一派，你屬哪一派」，可見它不是類詞綴。

（3）構詞的類化性

類化性是指一個類詞綴在構成新詞時，有標誌詞性的作用。如「性」是名詞性的標誌，它所構成的詞語多為名詞性的，像「油性、彈性、積極性、可能性、絕對性」等。

（4）詞彙意義的大部分虛化性

虛化是指體現在語義中的概念義逐漸消失的一種現象，意義上逐漸空靈。但是不能看到一個詞素的義項稍有擴大、引伸或轉化，就馬上斷言是虛化傾向，就認定此詞素是類詞綴。所謂類詞綴，是指在一定程度上還保留著原來的意義，但是已有大部分的虛化。而「詞彙意義的大部分虛化」還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來考察：

- a. 在一些組合中類詞綴的詞彙意義的作用不是很明顯。
- b. 所構成的詞內部無明顯句法結構關係。
- c. 類詞綴語音稍有變化不讀重音。

3. 楊秋玲⁴²、李琦⁴³

他們提出，在後綴「子」普遍應用之前，出現的詞綴化跡象的「子」可看作是向詞綴化的過渡，即所謂的類詞綴。類詞綴「子」來源有二：泛稱人的「子」，如「士子」為周代等級較低的官；以及用於小而堅硬的塊狀物或顆粒狀物後的「子」，

⁴² 楊秋玲，〈詞綴及類詞綴的子〉，《開封大學學報》第3期（2004年），頁65-66。

⁴³ 李琦，〈現代漢語名詞後綴“子”的用法探析〉，《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5年），頁121-124。

如「瞳子、珠子」等。小稱是促使「子」走向詞綴化的道路。

4. 小結

根據任志萍的整合，學者們對這些性質在判斷類詞綴時所起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提出的實例並不一致。呂叔湘或陳光磊列舉的類詞綴包括本文所探討「子」，但其他學者多半將「子」視為後綴。本文以張小平詞彙意義的作用、句法結構的關係等研究方法為主，從歷史演變中觀察「子」詞根-類詞綴-詞綴的虛化過程，並檢驗楊秋玲、李琦提出類詞綴「子」來源的論述。

三、「X+子」內部關係的演變

「X+子」內部關係涵蓋詞組、複合詞、附加詞三種樣貌，其中包括「詞組」到「複合詞」的詞彙化過程，「複合詞」到「附加詞」的語法化過程，以及實詞虛化的過渡階段「類後綴」。本節從歷時語料中著手，分別討論之。

(一) 詞組

構詞方式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根成分組合成詞，它是大於詞小於句子的單位，稱為詞組⁴⁴。本文依「X+子」構詞成分的組合關係，分為並列結構、偏正結構兩種類型。以下分別討論之：

1. 並列式詞組

由兩個名詞連用組成並列式詞組，構詞成分各是一個主體，這種組合稱為並列式詞組，例如：

a 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戰國策》⁴⁵

僧曰·父與子還屬功也無·《大正藏》

子父二人輪番把盞。金老倒地便拜。《水滸傳》

b 遂為母子如初。《左傳》⁴⁶

⁴⁴ 詞組的定義與特徵參考楊秀芳，《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頁171。

⁴⁵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毛詩》由此可知「父子」另有偏正式結構，然目前文獻中尚未發現此用法。

⁴⁶ 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穀梁傳》由此可知「母子」另有偏正式結構，然目前文獻中尚未發現此用法。

徙自坎宮，必先於坤者，**母與子**養之《唐宋筆記叢刊》

月娘見奶子抱孝哥兒到根前，**子母**相會在一處《金瓶梅詞話》

例句中「父子、母子」，之間沒有「修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構詞成分中間可以加入結構助詞，變成「父與子、母與子」，構詞成分字序可相反為「子父、子母」，語義沒有改變，內部成分是由語義相對的名詞組合而成，屬於反義並列詞組⁴⁷。

2. 偏正式詞組

構詞成分中如果有一個是中心詞，另一個是中心詞的修飾詞，這樣組合而成的結構稱為偏正式詞組。本文「X+子」的構詞成分中，以名詞「子」為中心詞，修飾語 X 可能是名詞、動詞或形容詞，分別討論如下。

(1) 名詞+名詞

當兩個名詞連用，第一個名詞為修飾語，修飾後面的中心詞，以說明「子」的身分，例如：

a 夫為人子而不欺死父，豈為人臣欺生君哉？《戰國策》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毛詩》

b 西周者，故天子之國也，多名器重寶。《戰國策》

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穀梁傳》

c 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左傳》

朝弑所處相同，定例出嗣之子，亦視所繼父母有無子嗣為斷。《清史稿》

d 周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皆愛之，而無適立也。《戰國策》

庶之子因戲書「秦檜可斬」四字，投諸方士。《宋人逸事彙編》

e 寡人以王子為子任，欲子之厚愛之，無所見醜。《戰國策》

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史記》

f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國語》

秉字伯初，國之子也，魁梧有才略，善說司馬法。《後漢記》

⁴⁷ 參考湯廷池〈國語詞彙學導論：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頁1-28。

- g 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國語》
而過期立案者俱係各宗嫡庶之子。《明實錄》
- h 嫗曰：「吾，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故哭。」《史記》
同姓為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國語》
- I 立皇子闕為齊王，旦為燕王，胥為廣陵王。《史記》
陛下在遠，武皇之子，尚有童幼，擁以號令，誰敢非之。《全宋文》
- j 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史記》
若是濟惡不悛，便是天之不才之子。《朱子語類》

例句中「人子、天子、嗣子、庶子、王子、國子、嫡子、帝子、皇子、才子」，構詞成分中間可以加入結構助詞「之」，兩者之間具有「修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為偏正式詞組。另外，有些泛稱人的「X+子」於文獻中無加入結構助詞之例，然而前「X」成份說明「子」的身分，可以此類推，例如：

- 臣曰，世子得新城、陽人，以與公叔爭國，而得全，魏必急韓氏。《戰國策》
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戰國策》
今夫韓氏以一女子承一弱主，內有大亂，外安能支強秦…？《戰國策》
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史記》
有諸貧賤人：象子、馬子、牛子…。《大正藏》
夫為王者，養民為事，方臨廚子，殺人為食。《大正藏》

「子」的語義受到認知心理中隱喻的影響，指稱對象從人投射為動植物的後代，例如：

- k 松樹子非不楚楚可憐，但永無棟梁用耳！《世說新語》
貞，樹之子也。《資治通鑑》
- l 師曰：「龍生龍子，鳳生鳳子。」《祖堂集》
苟如是言，則漢高非太公之子，乃龍之子也。《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例句中「松樹子、龍子」，構詞成分中間可以加入結構助詞「之」，兩者之間具有「修

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為偏正式詞組。另外，「子」單獨使用時可解釋作果實，例如：

看道邊李樹多子折枝。《世說新語》

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世說新語》

因此，有些表示動植物後代的「X+子」於文獻中無加入結構助詞之例，然而前「X」成份說明「子」的種類，可以此類推，例如：

桓公入蜀，至三峽中，部伍中有得猿子者。《世說新語》

王藍田性急。嘗食雞子，以箸刺之…。《世說新語》

速与！速与！下頭槪子冷，不欲得辜負，你莫形跡！《祖堂集》

師与仰山遊山，一處坐，老剗銜紅柿子來，放師面前。《祖堂集》

西山梅子熟也。汝曹可往彼，隨意採摘去。《祖堂集》

(2) 形容詞+名詞

以形容詞擔任修飾語，修飾後面的中心語「子」，例如：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春秋左傳》

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史記》

有俗官送物，充瀉山贖鍾，瀉山謂仰山云：「俗子愛福也。」《祖堂集》

例句中「小子、黑子、俗子」，前「X」成份說明「子」的狀態，兩者之間具有「修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為偏正式詞組。

(3) 動詞+名詞

以動詞擔任修飾語，修飾後面的中心語「子」，例如：

m 是有忠臣孝子，國家滅亂，何也？《戰國策》

則臣為不忠之臣，陛下為不孝之子也。《周書》

例句中「孝子」，構詞成分中間可以加入結構助詞「之」，兩者之間具有「修飾語」與「被修飾語」的關係，為偏正式詞組。另外，有些泛稱人的「X+子」於文獻中無加入結構助詞之例，然而前「X」成份說明「子」的身分，可以此類推，例如：

家有一李樹，結子殊好，母恆使守之。《世說新語》

此眾中有遊子，名曰行通…《祖堂集》

由上可見，名詞之後的「子」語義的演變引發了組合關係的改變，「名詞+子」變為「形容詞+子」與「動詞+子」。另外，我們發現指稱對象為人的「X+子」中間加入結構助詞的例子較多，構詞成分之間較寬鬆；指稱對象為動植物後代的「X+子」中間加入結構助詞的例子較少，構詞成分之間較緊密。董秀芳認為從有「A之B」的同義形式到沒有「A之B」的同義形式可以證明「AB」在發展過程中詞彙化程度的加深⁴⁸，指稱對象為動植物後代的「X+子」即是如此，兩個單音節詞緊鄰出現，為融合成詞提供有利的條件，關於從句法到詞法的轉化現象，下文介紹之。

（二）複合詞

複合詞的構詞方式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根成分組合而成。與詞組不同的是，複合詞的構詞成分緊密結合，之間不能加入其它成分，而且詞彙意義也有所改變，不同於字面意義⁴⁹，本文以此作為鑑定「X+子」為複合詞的條件。

詞組與複合詞之間的關係密切，故 Givon (1971) 提出：「今天的詞法曾是昨天的句法」，董秀芳將此概念應用於漢語，稱之為「詞彙化」：就是指句法結構的詞組融合為詞法結構的複合詞之過程⁵⁰。在單音詞組合的詞組融合成複合詞，實際上也就是多義的單音詞虛化為單義的複音詞，徐時儀(1998)稱為由詞組虛化為詞的一種詞彙語法化現象。本文以「妻子」為例，就構詞成分的意義來看，「妻子」為兩個單音節組合在一起，屬於並列詞組，例如：

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左傳》

⁴⁸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47。

⁴⁹ 複合詞的定義與特徵，參考董秀芳（1991）。

⁵⁰ 董秀芳，〈論句法結構的詞彙化〉，《語言研究》第3期（2002a年），頁57-65。

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
能建言戍卒逸邊境者，請沒其妻與子為奴婢。《宋史》

例句中「妻子」對父母而言，語義解釋作「妻與子」，構詞成分之間可接結構助詞⁵¹，可證明「妻子」為並列式詞組。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詩經》
結髮為妻子，席不暖君床。〈杜甫·新婚別〉

語義為男性配偶的「妻子」⁵²，語義重心往前移單指「妻」，後置成分「子」的意義失落了，對照董秀芳⁵³列出的語義變化公式：短語義－其中一個成份的意義＝詞義，此為並列結構詞組在融合成詞的過程中，兩個單音詞各自所含語義虛化程度不一，「子」的語義完全虛化，失去了原有的語義，僅僅作為另一個單音詞「妻」的陪襯，「妻子」從詞組融合為偏義複合詞。⁵⁴

然而，句法到詞法是一個連續統的漸變過程，共時狀態下存在的複合詞有著詞化程度的差別⁵⁵。下文將以複合詞「X+子」在歷時發展中表現出的3個特點，劃分「X+子」的詞彙化等級，分別討論如下。

1. 構詞成分不能換序

複合詞的內部是不允許組成成分換序的，當內部成分次序相反的形式並存時，「X+子」是詞組，而不是複合詞，例如：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論語》
有事，弟子服其勞。《論語》

⁵¹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儀禮》

由此可知「妻子」另有偏正式結構，然目前文獻中尚未發現此用法。

⁵² 底下詞彙解釋主要參考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市：漢語大詞典出版社發行，1994年）。

⁵³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52。

⁵⁴ 參考徐時儀（1998）對「睡覺」一詞的分析。

⁵⁵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124。

例句中，「弟子」是對父兄而言，為句法上的並列結構。由於組成成份的地位平等，結合比較鬆散，因而可以換位，「弟子」可說成「子弟」，意義相同，例如：

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左傳》

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孟子》

後來，「弟子」意義換喻引申作學生，組成成分之間不能換序⁵⁶，例如：

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論語》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史記》

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世說新語》

「弟子」在詞彙化過程中，歷經字序固定及換喻引申兩個階段，從並列式詞組演變成複合詞。

2. 構詞成分語義細微差異消失

使用者逐漸傾向於把兩個成分當作一個整體來理解，兩個成分之間的意義並立關係及意義上的細微差異消失，整體的意義仍然可以從組成成分的意義中看出關聯性。本文以「兒子、孫子」為例，就構詞成分的意義來看，「X+子」為兩個義近的單音節組合在一起，屬於近義並列詞組⁵⁷，例如：

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史記》

是我宗門中銀輪王嫡子、金輪王孫子方始得繼續不墜此門風。《祖堂集》

一般而言，並列詞組內部成分可換序而語義相同，例句中「兒子、孫子」於文獻中尚未見到換序而語義相同的情況，陳愛文、于平提出決定並列雙音詞的字序因素有兩個：意義與聲調，近義雙音詞中二字不同聲調，則按聲調次序來來列字序，意義

⁵⁶ 根據伍宗文（2000）的觀察，「弟子」指學生，「子弟」指年輕後輩，遲至戰國完成了分工。

⁵⁷ 依據湯廷池（1982）的分類。

不起作用⁵⁸。「兒子、孫子」字序即受聲調影響，平聲在前上聲在後。字序不能對調，構詞成分間未見添加結構助詞之例，顯示「兒子、孫子」結合的時間比較早。

3. 意義上發生換喻或隱喻的引申

詞組詞彙化過程中，語義發生換喻或隱喻的變化⁵⁹，造成複合詞與詞組在意義上的差別，複合詞的整體意義不能由其組成成份與內部結構關係推知，詞組則是可以通过組成成分和內部結構關係進行預測。換喻和隱喻在「X+子」詞彙化中的作用，以下分別討論。

(1) 換喻⁶⁰

根據 Heine et. al.⁶¹或葉蜚聲、徐通鏘⁶²，換喻是一種修辭方式，以甲詞來表示與其相關的乙類現象。以下舉數例說明。

a 公子

司馬翦謂楚王曰：「何不封公子咎，而為之請太子？」《戰國策》

其賓之辭曰：「國恩既室於某公之子，某公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新唐書》

例句中「公子」原先是一個偏正式詞組，解釋作貴族的孩子，構詞成分之間可接結構助詞。後來語義發生換喻引申變成複合詞，指有權勢地位的人，例如：

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為富貴容也。《史記》

b 吾子

⁵⁸ 陳愛文、于平，〈並列式雙音詞的字序〉，《中國語文》第二期（1979年），頁101-105。

⁵⁹ 參考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28。

⁶⁰ 類似於董秀芳的轉喻，《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97。

⁶¹ Heine, B., U. Claudi and F.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61。

⁶² 葉蜚聲、徐通鏘（2001）《語言學綱要》，書林公司，頁152。

今吾子天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國語》

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戰國策》

例句中「吾子」解釋為我的孩子時為偏正式詞組。語義換喻為敬愛對方之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您」，則是複合詞，例如：

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國語》

c. 夫子

荊人攻薛，夫子弗憂…。《戰國策》

例句中「夫子」原先是偏正式詞組，為古代對男子的敬稱。語義發生換喻，指涉對象從成年男子的泛稱變成專指有學問的人，例如：

任你孔夫子見身，也還我理會這箇了，直須抖擻精神，莫要昏鈍。《朱子語類》

d. 君子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孟子》

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淮南子》

例句中「君子」是偏正式詞組，為古代對統治者和貴族男子的通稱。詞彙意義換喻為才德出眾的人，指涉對象由泛稱變成專指，例如：

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班固·白虎通》

故天下有德者，通謂之君子。〈王安石·君子端記〉

e. 小子

水濱之木，得彼小子。《楚辭》
於戲，小子閔，受滋青社。《史記》

例句中「小子」為偏正式詞組，解釋作小男孩。語義也可換喻為品德卑下的人，例如：

小子厲，有言，無咎。《易經》⁶³
小子安之壯士至哉！《後漢書》

說話人附加上藐視輕蔑的感情色彩，指涉對象由泛指變成專指，「小子」從詞組變成複合詞。

f. 孺子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孟子》
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驕情脆弱，如婦人孺子。〈教戰手冊〉

例句中「孺子」為並列式詞組，解釋作幼兒，後語義換喻為沒有見識的人，例如：

吾事之去留在張君，孺子豈有容習於相君者哉。《史記》⁶⁴
罷了，罷了，這孺子不足與議。《千金記》

說話人附加上藐視輕蔑的感情色彩，指涉對象由泛指變成專指，「孺子」從詞組變成複合詞。

(2) 隱喻

張誼生⁶⁵從認知心理角度來解釋隱喻：

⁶³ 孔穎達疏：「小人之言，為傷君子之義，故曰無咎也。」

⁶⁴ 司馬貞索隱引劉氏云：「蓋謂睢為小子也。」

⁶⁵ 張誼生，〈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
《中國語文》第1期（2000年），頁3-15。

從一個認知領域到另一個認知領域的投射，也就是用一個具體概念來理解一個抽象概念的認知方式。

上文所提的換喻是以兩個語義之間的相關性為基礎，隱喻則是建立在兩個語義之間的相似性，我們以「孩子」為例⁶⁶：

頓圓如初生**孩子**，一日而肢體已全。《祖堂集》

例句中「孩子」為並列式詞組，解釋作幼兒，後詞彙意義發生隱喻引申，例如：

諸般都好，只是有這些**孩子氣**。《金瓶梅》

由對應於客觀世界的一個實體投射為抽象的修飾語，「孩子」從詞組變成複合詞。

句法到詞法的轉化過程，以及詞類之間在句法、語義方面的差別，都是以程度強弱為序的連續統（董秀芳⁶⁷、張誼生⁶⁸）。石毓智強調語言在發展過程中應該有中間狀態⁶⁹。底下論述「X+子」內部關係從複合詞發展為附加詞前，後置成分「子」由實詞虛化為後綴時中間的過渡階段。

（三）類詞綴

「子」作為後綴是從古代漢語的實詞虛化而來，在現代漢語中出現詞根和詞綴並存的情況。詞類之間在句法—語義方面的差別，實際上都是一種以程度強弱為序的連續統⁷⁰，既然虛化有程度上的差別，那麼「子」由實詞向虛詞轉化過程中必有一個過渡階段，也就是介於詞根與詞綴之間的狀態，學者們稱作類詞綴。任志萍將

⁶⁶ 參考董秀芳以現代漢語為例對「孩子」一詞的分析，《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115。

⁶⁷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124。

⁶⁸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3-205。

⁶⁹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1期（2002年），頁1-14。

⁷⁰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3-205。

學者們對於類詞綴的看法歸納為下列幾項特點：

- a.和詞根相比，意義虛化；和典型詞綴相比，虛化程度沒那麼徹底。
- b.位置固定或趨於固定，一般有類前綴和類後綴兩種
- c.能標明整個詞的詞性，有的能決定整個詞的詞性。⁷¹

以上幾點分別從意義、形式特徵、語法功能和構詞作用這幾個方面來界定類詞綴，基本上反映了類詞綴與典型詞綴以及與詞根的區別，但是學者們對這些性質在判斷類詞綴時所起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有的看重意義的虛實（如呂叔湘⁷²），有的看重位置的固定（如張斌、胡裕樹⁷³），有的認為表明詞性是重要的（如陶小東⁷⁴）。然而，從任志萍、張小平、曹保平針對以上三個特點逐條分析可知，類詞綴不同於詞綴與詞根的最主要特徵是詞彙意義大部份虛化性，本文以此作為判定類詞綴的標準，分別舉例說明。

1.類詞綴的範疇

竺家寧⁷⁵依據佛經語料，將「屠兒、乞兒、伎兒、戲兒」等不具有小孩義的「兒」視為虛化的後綴。我們以為，經由隱喻或換喻等機制而產生的語義引申，詞素本身仍具有實質意義，例如：

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後漢書》

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國語》

上述例句中的「子」，從人類的後代隱喻作動物的幼崽，或是去掉形體限制換喻作成人，我們不視為無實質意義的詞綴，也不視為詞彙意義大部份虛化的類詞綴。

太田辰夫⁷⁶、王力⁷⁷提出「子」在先秦文獻中已出現後綴的跡象。楊秋玲⁷⁸、李

⁷¹ 任志萍，〈小議類詞綴的判別標準〉，《新疆石油教育學院學報》，第2期（2002年），頁48-50。

⁷²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漢語語法分析問題》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7。

⁷³ 張斌、胡裕樹，《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203。

⁷⁴ 陶小東，〈關於新興詞綴〉，《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1993年），頁131-133。

⁷⁵ 竺家寧，〈中古漢語的兒後綴〉，《中國語文》第4期（2005年），頁346-353。

⁷⁶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修訂譯本2版），頁85。

⁷⁷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版），頁263。

琦⁷⁹認為，在後綴「子」普遍應用之前，出現的詞綴化跡象的「子」可看作是向詞綴化的過渡，即所謂的類詞綴，本文贊同此看法，以先秦至六朝文獻中出現一些詞彙意義非由後置成分「子」表達為例，舉例說明如下。

故天下以其君父為戮辱，憐其臣子《戰國策》
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春秋左傳》
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孟子》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史記》
卻與小姑別，淚落連珠子。〈孔雀東南飛〉
可憐青雀子，飛來鄴城裡。《北齊書》

上述例句中的「X+子」，一則詞彙意義主要由前置成分表達，「子」不是詞根，二則典型的後綴可接在任何名詞的後面且不受形體限制，而上述詞彙中「子」隱含有小的意味。因此，先秦至六朝文獻中「臣子、婢子、眸子、瞳子、珠子、青雀子」的「子」可視為類後綴。類後綴「子」的來源，楊秋玲等人提出來源為泛稱人的「子」，以及用於小而堅硬的塊狀物或顆粒狀物後的「子」，本文認為範圍可再趨於精確，類後綴「子」的來源為身分地位低的人或形體小的東西。

2. 從類詞綴到詞綴

從先秦出現類詞綴「子」主要發展至六朝，到唐代以後完成了虛化過程，「子」的詞綴用法成形。現代漢語中帶後綴「子」的名詞都是約定俗成的，使用者不能隨意一個語素後加上「子」造出新詞⁸⁰，可視為現代漢語傳統詞綴⁸¹。因此，後置成分「子」作為實詞、類後綴與後綴的用法先後發展於古漢語，在現代漢語中雖然並存卻是歷史的沈積。呂叔湘⁸²或陳光磊⁸³列舉的「原子、量子、光子」等為新造

⁷⁸ 楊秋玲，〈詞綴及類詞綴的子〉，《開封大學學報》第18卷、第3期（2004年），頁65-66。

⁷⁹ 李琦，〈現代漢語名詞後綴“子”的用法探析〉，《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5年），頁121-124。

⁸⁰ 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9。

⁸¹ 孫豔，〈試論類推機制在漢語新詞語構造中的作用〉，《西北師大學報》第35卷、第2期（1998年），頁85-89。

⁸²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漢語語法分析問題》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7。

詞，可視為受古漢語「類詞綴」的類推現象影響。「X+子」內部關係發展為附加詞，下文介紹之。

(四) 附加詞⁸⁴

構詞方式是由詞根和詞綴黏合而成，稱為附加詞。至於「子」由詞根虛化為詞綴，這要看對虛化所下的定義而論。有的學者則主張要百分之百的只使用弱化的語意，而且也完全只用在該構詞位置，這樣才完成虛化，陳光磊⁸⁵支持此看法，他認為漢語道地的詞綴並不多，類詞綴卻相當豐富。有的學者認為只要語意弱化，構詞時位置固定，再加上高頻率的使用就完成了虛化，我們以此作為判定詞綴的標準。漢語詞彙由單音節轉變為雙音節的傾向在甲骨文時代已露端倪，其真正發生年代應當在西周春秋時代⁸⁶。西元五至十二世紀是雙音化趨勢發展最為關鍵的時期⁸⁷，「X+子」在雙音化的進程中，受到雙音詞類化的影響，在主要意義的單音節後面添加「子」成為新詞⁸⁸，使得六朝時期後綴「子」逐漸普遍應用，唐代以後蓬勃發展，例如：

烏義有桃拔、師子、犀牛。《漢書》⁸⁹

聲前非聲，色後非色。蚊子上鐵牛，無你下背處。《祖堂集》

而今尺蠖蟲子屈得一寸，便能伸得一寸來許《朱子語類》

你將我那玉束納藤箱子。《關漢卿戲曲集》

你要拴馬，好生問老人家討條繩子，如何就扯斷他的衣索《西遊記》

青衣去屏風背後玉盤中，托出黃羅襪子《水滸傳》

這竹子橋規矩是咯吱咯喳的《紅樓夢》

⁸³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2版），頁224。

⁸⁴ 湯廷池（1982），竺家寧（1999），葉蜚聲、徐通鏞（2001）等學者稱為「派生詞」。本文沿用楊秀芳（1991）所稱的「附加詞」。

⁸⁵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2版），頁224。

⁸⁶ 黃志強、楊劍橋，〈論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的原因〉，《復旦學報》第1期（1990年），頁98-101。

⁸⁷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1期（2002年），頁1-14。

⁸⁸ 吳為善，〈雙音化語法化和韻律詞的再分析〉，《漢語學習》第2期（2003年），頁8-20。

⁸⁹ 「師子」即獅子，「子」無小稱意味，為同時期虛化程度較高的詞綴。

上述例句可見唐代以後後綴「子」造詞能力旺盛，幾乎可以附加在所有名詞後面以構成新詞，前「X」成分也由單音詞擴產為雙音詞，例如：

和尚子若實未得悟入，直須悟入始得，不虛度時光。《祖堂集》

師有十二時偈：半夜子，命似懸絲猶未許。《祖堂集》

仰山云：「只是個枯樹子。」《祖堂集》

拿了兩盞酥油白糖熬的牛奶子。《金瓶梅》

由詞根加詞綴構成附加詞的構詞方式，在構造新詞方面顯示出優勢。以魏晉時期的《世說新語》和唐代的《祖堂集》為例，《世說新語》中非附加詞和附加詞的比例是 11：1，到了《祖堂集》非附加詞和附加詞的比例是 1：2。兩書相較，非附加詞成長了約 1.2 倍，附加詞成長了 18 倍，附加詞的數量與造詞速度超過詞組與複合詞（見下表二、表三）。

世說新語	數量	新詞彙
非附加詞	22	天子、太子、王子、嗣子、世子、皇子、父子、兒女子、童子、小子、孺子、弟子、女子、男子、夫子、孝子、猿子、雞子、松樹子、結子、饒子、多子
附加詞	2	婢子、瞳子

表二 《世說新語》非附加詞和附加詞

祖堂集	數量	新詞彙
非附加詞	27	天子、太子、王子、嫡子、帝子、父子、童子、兒子、稚子、孩子、孫子、夫子、君子、男子、長者子、船子、遊子、漢子、俗子、龍子、鳳子、卵子、檝子、芥子、柿子、梅子、豆子
附加詞	54	身子、菩薩子、和尚子、釋子、釋迦子、婆子、蜂子、蠅子、蚊子、鳥子、鴨子、貓子、蟻子、豬母子、師子、驢子、狗子、雞子、樹子、粽子、枕子、襖子、帽子、笠子、亭子、（小）船子、籃子、刀子、鐺子、杈子、鋤子、杖子、棒子、

	繩子、偈子、冊子、信子、符子、床子、桌子、案子、疊子、 櫟子、盞子、茶碗子、瓶子、頭痕子、殼漏子、樣子、半夜 子、東邊子、些子、一句子、拂子
--	--

表三 《祖堂集》非附加詞和附加詞

上面表一、二中，附加詞的數量與造詞速度劇增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語言的類推作用在附加詞中得到充分的展示⁹⁰。

其次，漢語中任何詞綴意義虛化都是有層次和等級的⁹¹。這顯示語言的發展是漸變的、連續的，一個組合不會突然由兩個獨立的單位融合成一個語言單位，由於語言系統中各要素發展的不平衡性，每一個詞發生融合的時間和速度都不一致，這種不一致在共時平面上就表現出融合度高低的差異⁹²。本文以《朱子語類》為例（見下表四），「山子、擔子」中的「子」分別附在單音動詞詞根或形容詞詞根之後組成的新的名詞，虛化程度不及「扇子、鏡子」高，因為「扇子、鏡子」中「子」的有無對詞彙意義影響不大，「山子、擔子」的「子」綴有改變語義的作用，「子」綴的有無影響會造成語義的改變，這是歷時的虛化程度高低在共時上的反應。

朱子語類	附 加 詞
虛化程度較低	山子、包子、擔子、圈子
虛化程度較高	禪和子、腔子、皮子、骨子、腦子、蟲子、葉子、瓠子、芽子、核子、茄子、機杓子、餅子、餡子、汁子、領子、背子、跨子、巾子、段子、橋子、屋子、城子、土窟子、路子、車子、轎子、位子、針子、銀子、扇子、鏡子、匣子、環子、輪子、叉子、樁子、板子、格子、版子、牌子、棹子、柄子、柱子、簾子、壁子、門戶子、磨子、索子、本子、譜子、曲子、劄子、椅子、盤子、硯子、單子、坯璞子、影子、根子、例子、圖子、本領子、卷衫台子、窠白子、片子、日子、夜半子、界子

表四 《朱子語類》附加詞虛化程度高低

⁹⁰ 孫豔，〈試論類推機制在漢語新詞語構造中的作用〉，《西北師大學報》第35卷、第2期（1998年），頁85-89。

⁹¹ 張小平，〈當代漢語類詞綴辨析〉，《寧夏大學學報》第25卷、第5期（2003年），頁22-25、65。

⁹²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1期（2002年），頁1-14。

值得一提的是，有時「X+子」是詞組與附加詞偶然同形⁹³，例如：

師与道吾、船子三人受山下人請齋。《祖堂集》

園子於是本末自陳。《大正藏》

例句中「船子、園子」為偏正詞組，指從事某種行業的人。後來解釋作水上交通工具或圍以籬笆或有圍牆可種蔬菜花木的土地，如下例：

大師遂到江邊，升小船子。《祖唐集》

行者漫門縫兒鑽將進去，原來是個大空園子。《西遊記》

我們以為當時受到語言類推作用的影響，在「船」、「園」後添加一個音節，形成附加詞。即使作為詞組用法的「船子、園子」出現時間遠早於作為附加詞的「船子、園子」，兩者在語義上較無關聯性，之間沒有歷史衍生關係。

（五）小結

綜上所述，「X+子」作為詞組時，整體意義可從字面意義得知，或構詞成分間可加入結構助詞，或字序可互換，具有典型詞組的特徵。名詞之後的「子」語義的演變引發了組合關係的改變，前置成分可以是名詞、動詞或形容詞，指稱對象由人投射為動植物後代的「X+子」構詞成分之間較緊密，兩個單音節詞緊鄰出現，為融合成詞提供有利的條件。

「X+子」為雙音的句法單位，原有的兩個分立成分在線性順序上貼近，使用頻率高，兩個成分經常一起出現，加上由隱喻、換喻等機制引起的語義轉變⁹⁴，詞組轉化為複合詞。依詞彙化程度的高低可分為三個等級，首先是字序固定（如弟子）；其次是構詞成分語義細微差異消失（如兒子、孫子）；再者是語義發生換喻或隱喻，出現專指化（如君子、夫子）、抽象化（如孩子），整體意義與組成成份的意義之間的關係由直接變的迂曲。對照董秀芳⁹⁵提出的四個等級，「X+子」詞彙化的

⁹³ 如同董秀芳（2002b：30）對「方案」一詞的分析。

⁹⁴ 符合董秀芳（2002b：37）提出詞組詞彙化的條件。

⁹⁵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頁126。

第二個等級我們稍作調整，且「X+子」沒有發展出句法功能轉化之等級。

「X+子」由複合詞發展出附加詞的過程中，類後綴為實詞「子」虛化為後綴中間的過渡階段。先秦至六朝文獻中「婢子、臣子、瞳子、眸子、珠子、青雀子」等後置成分「子」，本文視為類後綴，具有以下的特性：1.語意半虛半實，指涉對象與人有關，或隱含有小的意味；2.有很強的構詞功能，前置成份可以是地位低的人、器官、物品或是動物；3.構詞能力具有黏著性，即詞素本身不能獨用；4.分布位置有定位性，構詞時詞素位置固定，為後置成分；5.構成詞語有類化性，即所構成的詞語有固定的詞性，皆為名詞；6.構成的詞語以雙音節為主。

唐代以後在語言的類推作用下，後綴「子」幾乎可以附加在所有名詞後面以構成新詞，前「X」成分也由單音詞擴產為雙音詞，附加詞中後綴「子」的有無對詞彙意義的影響表現出虛化程度的差別，有時「X+子」是詞組與附加詞偶然同形，之間沒有歷史衍生關係。

後置成分「子」的語義具有直系血親關係和年齡形體幼小兩項語義特徵時，為實詞；其後語義發生泛化而解除語義限制，隱含有小的意味，「子」為類後綴；中古之後隱含有小的意味消失，詞彙意義主要由前置成分表達，「子」沒有實質意義，為後綴；「子」語義及功能的改變使得「X+子」內部關係發展出不同的樣貌，衍生次序為：從「詞根+詞根」中間可以加入結構助詞的詞組，進一步發展為「詞根+詞根」緊密結合中間不可加入結構助詞的複合詞，由實變虛的過渡階段為「詞根+類後綴」，最後發展出「詞根+後綴」的附加詞。

四、名物化標誌

所謂名物化標誌，即用於動詞或形容詞時，它具有改變詞性的作用，主要使這些詞變成名詞⁹⁶。諸多學者以為後綴「子」用於動詞、形容詞時，它具有改變詞性的作用，主要是使這些非名詞變成名詞，具有名物化的語法功能（見表五）。

作者 ⁹⁷ 與書籍名或篇章名	分 類	舉 例
太田辰夫	動詞+子→名詞	拂子、托子、注子、合子、刷

⁹⁶ 趙冬梅，〈關於小稱的基本認識〉，《語文學刊》2期（2002年），頁52、55。

⁹⁷ 按姓氏筆劃排列。

《中國語歷史文法》		子、籠子、投子、倚子、兜子、隔子、障子、綳子
朱亞軍 〈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	動詞+子→名詞	刷子、滾子、推子
朱德熙 〈自指與轉指〉	動詞+子→名詞	扳子、塞子
	形容詞+子→名詞	辣子
張小平 〈當代漢語類詞綴辨析〉	動詞+子→名詞	剪子
趙元任 《中國話的文法》	動詞+子→名詞	拍子、印子、起子、墊子、夾子、扣子、刷子、引子
	形容詞+子→名詞	辣子、亂子、淺子、光子
劉月華等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動詞+子→名詞	刷子、剪子、夾子、鏟子、梳子、推子、塞子、挑子、架子
	形容詞+子→名詞	辣子、亂子

表五 各家學者所舉後綴「子」名物化之例

符淮青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鋤」、「鋸」原義指稱工具，因詞類轉變，成為指稱使用這種工具所進行的動作行為⁹⁸。語意的改變有時牽涉到詞性的改變⁹⁹，後綴「子」是否具有名物化功能涉及到「X」與「子」結合時是「X V/A+子」或是「X N+子」。上述學者提出的例子計有 25 個¹⁰⁰，分別是前置成分為動詞的「注子、倚子、滾子、塞子、拂子、托子、合子、刷子、籠子、兜子、隔子、障子、剪子、印子、墊子、夾子、引子、鏟子、鋸子、鋤子、梳子、架子、拍子」，與前置成分為形容詞的「辣子、亂子」，我們將依照 X 的詞類，透過歷史語料逐條檢驗，分別敘述如下。

(一) 動詞+子

以下為學者提出「X v+子」變成名詞之例共有 23 條，其中只有「注子、倚子、

⁹⁸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2 版），頁 76。

⁹⁹ 周祖謨，《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68。

¹⁰⁰ 學者提出的「綳子、推子、扳子、挑子、淺子、光子」於「漢籍全文資料庫」中無適當例子，本文不列入討論。

滾子、塞子」的「子」具有名物化功能，其餘則無。

1. 「X v+子」為名物化功能

(1) 注子

其後稍用注子，形若瑩，而蓋、嘴、柄皆具。《唐語林校證》

例句中「注子」指古代酒壺。書中「注」與其他詞語結合時可解釋為流入、灌入，作動詞用，例如：

倜儻，乃注以他器，自引一，滿於上前。

號國夫人就屋梁懸鹿腸，其中結之，有宴則解開，于梁上注酒，號「洞天聖酒」。

東南數十步，復立一石表，湧出，灌注一石盆中，後人為也。

「注」單獨使用解釋作酒具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晚於「注子」，例如：

止兩人對坐飲酒，亦須用注碗一副，盤盞兩副。《東京夢華錄注》

昨從渠假五十兵搬擔仗，遂失去一金注碗。《宋人軼事彙編》

因此，「注子」可視為「X v +子」名物化之例。

(2) 倚子

聖僧一座。倚子一隻。〈磁州武安縣定晉山重修古定晉禪院千佛邑碑〉

又立兩藤倚子相背，以兩手握其倚處，懸足點空。《唐語林校證》

例句中「倚子」及椅子。書中「倚」可解釋為憑靠，作動詞用，例如：

鄰高百闕一字倚於巖下。〈磁州武安縣定晉山重修古定晉禪院千佛邑碑〉

李戲之曰：「吾所倚何樹？」嘉隱云：「松樹。」《唐語林校證》

「倚」解釋為有靠背的坐具，作名詞用，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晚於「椅子」，例如：

今之士族當婚之夕，以兩倚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東京夢華錄注》

因此，「椅子」是「X v +子」名物化的結果。

(3) 滾子

又叫小周兒拿木滾子滾身上，行按摩導引之術。《金瓶梅》

例句中「滾子」指輪子。「滾」在書中解釋為翻滾、液體受熱沸騰滾動，作動詞用，例如：

那籃雪梨四分五落，滾落了開去。《金瓶梅》

伸手摸了摸褥子裡，說道：「倒且是燒的滾熱的炕兒」。《金瓶梅》

目前所見文獻中「滾」無名詞用法，「滾子」也是「X v +子」名物化之例。

(4) 塞子

右耳眼內只塞了米粒大小的一個小玉塞子。《紅樓夢校注》

例句中「塞子」指塞住容器孔使內外隔絕的東西。書中「塞」單獨使用時解釋為填塞、堵塞，作動詞用，例如：

自己便塞在袖內，心內十分罕異，揣摩此物從何而至，《紅樓夢校注》

夜間雖有些汗，還未見效，仍是發燒，頭疼鼻塞聲重。《紅樓夢校注》

目前所見文獻中「塞」無名詞用法。因此，「塞子」應是「X v +子」名物化之例。

2. 「X v+子」非名物化功能

(1) 拂子

提起拂子：「這個向阿那個法界中收？」《祖堂集》

師見禾山來僧，拈起拂子云：「禾山還說得這個也無？」《祖堂集》

例句中「拂子」指古代用以揮拭塵埃、趨趕蚊蠅的器具。書中「拂」可解釋為擦拭、揮除或輕輕擦過，作動詞用，例如：

有人問洞山：「時時勤拂拭，大殺好，因什摩不得衣鉢？」

繫馬枯松下，拂塵讀古碑。

「賓主相見，有何言說？」云：「清風拂白月。」

「拂」也可解釋作拂塵，作名詞用，例如：

龜毛拂，兔角杖，拈將來，隨處放。

問：「古人拈槌豎拂，還當宗乘中事也無？」

同一個文獻中「拂」既是動詞也是名詞，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拂子」是「X v+子」。底下例子皆然。

(2) 托子

師提起托子舉玄沙與韋監軍茶話次。《大正藏》

師在僧堂中喫茶，拈起托子云，蒸餅饅頭一任汝喫。《大正藏》

例句中「托子」指用以盛墊杯碗等使平穩有隔熱作用的器具。書中「托」可解釋為用手掌附著或承著，作動詞用，例如：

見馬大師以手托著頭額。

或托起，皆是時節因緣。

「托」也可解釋為承托某些物品的器皿，作名詞用，例如：

童子點茶來師啜訖過盞托與童子。

(3) 合子

胭脂合子捻拋，釵朵瓏璁調一傍，兩淚焚香思法會。《敦煌變文集新書》

例句中「合子」即盒子。書中「合」與其他詞語結合時可解釋為合攏、交配，作動詞用，例如：

於是虔恭合掌，歸依而不憚驅馳，懺悔投誠。

於是王郎恥嫌不得，兩箇相合，作為夫婦。

然而，北魏《齊民要術》中「合」與其他詞語結合時可解釋為盛物之器，作名詞用，例如：

十年後，一樹千錢，柴在外·車板、盤合、樂器，所在任用。

(4) 刷子

見梳箱一、柞木梳一、黑角篦一、草根刷子一。《容齋隨筆》

例句中「刷子」指一種刷除污垢或塗抹用的工具。書中「刷」可解釋為塗抹、清除，作動詞用，例如：

農家以祀田神，好事欲實遯齋之說，遂粉刷一扁。

居易首上疏，請亟捕賊，刷朝廷恥，以必得為期。

「刷」解釋為工具名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刷子」，例如：

每刑人必以鐵籠盛之，薪火四逼，又為鐵刷副別人面。《新校本舊五代史》
每刑人，必置諸鐵籠，以火逼之；又為鐵刷刷人面。《資治通鑑》

(5) 篋子

絲篋子袋一枚、繡繫腰一條、茯苓二斤、白朮二斤。《游宦紀聞》

例句中「篋子」指一種比梳子密的梳頭用具。書中「篋」僅出現一次，同時期的文獻中，「篋」解釋作梳髮用具，作名詞解，例如：

其粧梳釵篋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准敕詳度諸司制度條件奏〉

目前所見文獻中「篋」無動詞用法。因此，「篋子」應是「X_N+子」。

(6) 兜子

亦謂之兜子，亦謂之簀，而今名曰轎，古今異名同一物也。《東京夢華錄注》
命關連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折獄龜鑑譯注》

例句中「兜子」指只有座位而沒有轎廂的便轎。書中「兜」可解釋為兜形盛器，或是指古代武士作戰時戴的頭盔，作名詞用，例如：

始用兜籠代車輿，疑自此又為檐子之制也。《東京夢華錄注》
或黑漆圓頂机頭者，或以皮如兜鍪者，或漆皮如犀斗而籠巾者。《東京夢華錄注》

「兜」解釋為迷惑、受蒙蔽，作動詞用，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兜子」，例如：

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兇，風聽臚言於市，辨祆祥於謠，《國語》

(7) 隔子

一大地獄十六隔子圍繞其獄。《大正藏》

夜深乃云：侍者關隔子門了，汝作麼生出得。《大正藏》

例句中「隔子」指窗格。書中「隔」解釋為分隔、阻隔，作動詞用，例如：

其國王城去山不遠，隔以小水，猴王將其眾入苑食果。《大正藏》

每思舊好，何日捨懷，中間隔絕，不及所致。《大正藏》

同時期的文獻中，「隔」也解釋為窗櫺，作名詞用，例如：

瑤姬凝醉臥芳席，海素籠窗空下隔。〈唐李賀·榮華樂〉

(8) 障子

有俗士獻師畫障子，師看了問曰：汝是手巧心巧。《大正藏》

師與長慶保福入州見牡丹障子。《大正藏》

例句中「障子」指上面題有文字或畫有圖畫的整幅稠布。書中「障」解釋為遮擋、遮蔽，作動詞用，例如：

若有貧窮困悴之人，身體羸瘦衣裳不障，菩薩見已即生憐愍。《大正藏》

瞋恚污心形不端正，猶如雲霧障蔽淨月。《大正藏》

「障」解釋為屏風、板壁，作名詞用，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障子」，例如：

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新校本晉書》
籍乘驢到郡，壞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新校本晉書》

(9) 剪子

就叫書童把銀剪子剪開護封，拆了內函封袋《金瓶梅》

例句中「剪子」即剪刀。書中「剪」單獨使用時解釋為鉸切，作動詞用，例如：

若是剪草不除根，春來萌芽再發，卻如何處置！《金瓶梅》
你若有本事到家裡，只剪下一料子頭髮，拏來我瞧《金瓶梅》

「剪」解釋作剪刀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剪子」，例如：

焉得贈州快剪刀，剪取吳松半江水《容齋隨筆》
安得快剪刀，江頭剪芳草。《元詩選》

(10) 印子

性命盡在雲門手裏，即今對眾將這印子，為他打破。《大正藏》
如今欲徑入此道，和印子擊碎。《大正藏》

例句中「印子」指圖章。書中「印」解釋為官印、痕跡，作名詞用，例如：

道端到這裏，只得兵隨印轉將逐符行去也。《大正藏》
達磨西來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大正藏》

「印」也可解釋為蓋章，作動詞用，例如：

一印印定，更無秋毫以為透漏。《大正藏》

若男若女，若貴若賤，得之各以妙明心印印之。《大正藏》

(11) 墊子

那日太太合奶奶叫他去取做的小衣裳合珠墊子。《醒世姻緣》

從正月裏叫你買幾個椅墊子使，這待中五月了…。《醒世姻緣》

例句中「墊子」指墊在床、椅子、凳子等地方的東西。書中「墊」解釋為埋藏、使物加高等作用，作動詞用，例如：

若說要元寶，珍哥箱子內，或者倒有幾個，如今說本書墊著診脈。《醒世姻緣》

赤了上身，拿簸箕掏了些灰，走到上房去墊那地上的血。《醒世姻緣》

「墊」也可解釋為墊子，作名詞用，例如：

桌上一個拱線鑲邊元色心的蘆花墊，墊上坐著一個大紅長毛的肥胖獅子貓。
《醒世姻緣》

正好陸好善從廟上替相主事買了十二個椅墊，僱了一個人抗了走來《醒世姻緣》

(12) 夾子

今歇業二十年矣，夾子或即荷葉餅空心餅之類。《東京夢華錄注》

旋灸豬皮肉、野鴨肉、滴酥水晶鱠、煎夾子、豬臟之類。《東京夢華錄注》

例句中「夾子」指有餡的煎餅。「夾」在書中可解釋為從左右相持或相對，作動詞用，例如：

兩岸各有門，通人行路，出柺子城，夾岸百餘丈。《東京夢華錄注》
 夾牆遮擁入大內，灌後苑池浦。《東京夢華錄注》

「夾」解釋作鉗夾用具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夾子」，例如：

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周禮》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夾子」是「X v+子」。

(13) 引子

我們跟著那兩個女怪，做個引子，引到那門前，一齊下手《西遊記》

例句中「引子」指嚮導、帶路的。「引」在書中可解釋為帶領、伸著頸項，作動詞用，例如：

老龍大喜，引入水晶宮相見了，以此奉上。
 趕早兒一個個引頸受死，雪我姐家之仇！

「引」解釋作通行證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引子」，例如：

自於茶園買茶，赴官秤驗，納息批引，限日販賣。《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引子」是「X v+子」。

(14) 鏟子

營兵操練射靶所用鏟子箭。頭輕翎大。不過架勢飾觀。《清會典事例》

例句中「鏟子」指鐵或其他金屬製的工具。「鏟」在書中可解釋為剷除、削平，作動詞用，例如：

其另有通諒山鎮大路。令兵丁鏟剔荊榛。
酌收一尺二寸。牆身內外均鏟去浮土。

「鏟」也可解釋為金屬製的工具或兵器，作名詞用，例如：

以策篙撈去。用鐵鏟不住鏟和。以防滯底。
如果將鏟箭演習純熟。即易用梅針。必能一律命中。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鏟子」是「X v+子」。

(15) 鋸子

行者道：「既是如此，也罷，取鋸子來…。」《西遊記》

例句中「鋸子」指剖開木料、石料、鋼材等工具。「鋸」在書中可解釋為以鋸斷物的動作，作動詞用，例如：

我本是西海飛龍，因為犯了天條，觀音菩薩救了我，將我鋸了角，退了鱗…。
鋸下他的這兩隻角，剝了皮帶去。犀牛肉還留與龍王賢父子享之。

「鋸」解釋作刑具、工具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鋸子」，例如：

中刑用刀鋸《國語》
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墨子》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鋸子」是「X v+子」。

(16) 鋤子

洞門開了，裏邊走出一個毛兒女，手中提著花籃，肩上擔著鋤子。《西遊記》

例句中「鋤子」指鬆土和除草用的農具。「鋤」在書中可解釋為剷除、消滅，或指

用鋤鬆土除草的動作，作動詞用，例如：

那土地連忙施禮，即呼那一班鋤樹力士、運水力士、修桃力士、打掃力士…。
閑時即掃地鋤園，養花修樹，尋柴燃火，挑水運漿。

「鋤」解釋作農具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鋤子」，例如：

因是引東西二冶鐵器，大則釜鬻，小則鋸鋤，數千萬斤，沉于堰所。《梁書》
布衣戎卒，鋤耨棘矜，爭霸圖王，狐鳴蜂起。《舊唐書》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鋤子」是「X v+子」。

(17) 梳子

只見春梅送了鏡梳子來，秋菊拿著洗面水。《繡像金瓶梅詞話》
棗木梳子一百箇，黃楊木梳子一百箇。《老乞大諺解》

例句中「梳子」指整理頭髮或鬚鬚的工具。「梳」在書中可解釋為整理頭髮的動作，作動詞用，例如：

梳一個纏髻兒，著一件扣身衫子，《繡像金瓶梅詞話》
喫飯時，揀口兒喫，清早晨起來，梳頭洗面了，先喫些箇醒酒湯。《老乞大諺解》

「梳」也可解釋為整理鬚髮的用具，作名詞用，例如：

把奴的釵梳湊辦了去，有何難處？《繡像金瓶梅詞話》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梳子」是「X v+子」。

(18) 架子

左邊懸一座鐵架子，架上掛一把金鎖，約有一尺三四寸長短…。《西遊記》
 悟空見了，跑近前接在手中，丟幾個架子，撒兩個解數…。《西遊記》

例句中「架子」指支撐或擱置東西的用具，或指武術的招式。「架」在書中可解釋為抵擋、駕駛，作動詞用，例如：

巨靈神抵敵他不住，被猴王劈頭一棒，慌忙將斧架隔…。
 明日早朝，領三千人馬，架鷹犬，出城採獵，師父斷得與他相見。

「架」也可解釋為支撐東西的用具，作名詞用。例如：

頭陀抬櫃子，就抬出十二櫃，放在天井中，開了鎖，兩邊設下衣架…。
 跌跌與爬爬，門限何曾跨！你頭撞我頭，似倒葫蘆架。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架子」是「X v+子」。

(19) 拍子

罐口上用木拍子蓋住油絹密封。上用石灰麻縛之。《醫方類聚》

例句中「拍子」指用以拍物的器具。「拍」在書中可解釋為用手掌拍打，作動詞用，例如：

以生薑拍碎，炒黑色，入水煎湯下十五丸。《醫方類聚》
 如癢，不得抓，只用手輕輕拍，五七日愈。《醫方類聚》

「拍」解釋作兵器的名詞用法目前見於文獻中的時間早於「拍子」，例如：

將戰，有微風至自東南，眾軍施拍縱火。《陳書》

以上 18 個「X v+子」例子(「拂子」等), X 同時有動詞及名詞用法¹⁰¹, 因此我們不認為這些是「X v+子」; 換言之, 這些後綴「子」我們不能斷定具有名物化功能。

(二) 形容詞+子

以下為學者提出「X A+子」變成名詞之例, 以下逐個討論。

1. 辣子

檄、蕝、艾子、越椒、欖子、辣子。《本草綱目》

例句中「辣子」為辣椒的俗稱。「辣」在書中解釋為辣為刺激(人的感官), 作形容詞用, 例如:

胡椒粥、茱萸粥、辣米粥, 并治心腹疼痛。《本草綱目》

目前所見文獻中「辣」無名詞用法。因此, 「辣子」應是「X A+子」名物化之例。

2. 亂子

饒這麼嚴, 他們還偷空兒鬧個亂子來叫大人操心。《紅樓夢》

不喝也好, 強如像你哥哥喝出亂子來。《紅樓夢》

例句中「亂子」指禍事、糾紛。「亂」在書中混亂, 作形容詞用, 例如:

趕亂完了, 天已四更將盡, 總睡下又走了困。

兩邊燈籠照如白晝, 亂烘烘人來人往, 裏面哭聲搖山振岳。

目前所見文獻中「亂」無名詞用法。因此, 「亂子」應是「X A+子」名物化的結果。

(三) 小結

綜上所述, 25 個詞彙中檢驗出 6 個為名物化之例, 分別是「注子、倚子、滾子、塞子」與「辣子、亂子」, 表示後綴「子」為名物化標誌。其餘 19 個詞彙中,

¹⁰¹ 目前所見文獻中「篋」作名詞用, 無動詞用法。因此, 「篋子」應是「X N+子」。

前置成分先表示為動詞用法，再經由語意引伸產生名詞用法，非加上後綴「子」才變成名詞的。朱亞軍¹⁰²提出漢語的詞綴存在跨類現象，即某一詞綴可以同時成為兩類或更多類詞的詞類，以兒綴為例，可以是構成名、動、副詞的詞綴，如「喝兒、玩兒、一塊兒」等。我們檢視後綴「子」，除上所述構成名詞的後綴外，也可構成動詞的後綴，如「耍子」，然跨類現象僅此一例，故正文不加以討論。

五、結語

「X+子」內部關係涵蓋詞組、複合詞、附加詞三種樣貌，反應雙音化趨勢下衍生出的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X+子」由句法結構的詞組融合成詞法結構的複合詞，稱為「詞彙化」，「X+子」再由複合詞發展出附加詞的過程，稱為「語法化」。句法到詞法、詞根虛化為詞綴都是一個連續統的漸變過程，在詞彙化的進程中，「X+子」各個組合表現出詞化程度的高低，依次是：構詞成分不能換序，構詞成分語義細微差異消失，以及意義上發生換喻或隱喻的引申；「子」由詞根虛化為詞綴也歷經一個過渡階段，稱為類詞綴，主要在六朝以前，唐代以後「子」完成了虛化，且具有名物化功能。

¹⁰² 朱亞軍，〈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漢語學習》，第2期（2001年），頁24-28。

參考書目

-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版）。
-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修訂譯本2版）。
- 石毓智，〈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1期（2002年），頁1-14。
- 任志萍，〈小議類詞綴的判別標準〉，《新疆石油教育學院學報》，第2期（2002年），頁48-50。
- 伍宗文，〈先秦漢語中字序對換的雙音詞〉，《漢語史研究集刊》，第2卷（2000年），頁85-99。
- 朱亞軍，〈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漢語學習》，第2期（2001年），頁24-28。
-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方言》，第1期（1983年），頁16-31。
-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漢語語法分析問題》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
- 沈孟瓔，〈再談漢語新的詞綴化傾向〉，《詞彙學新研究-首屆全國現代漢語詞彙學術討論會選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
- 竺家寧，〈中古漢語的儿後綴〉，《中國語文》第4期（2005年），頁346-353。
- 周祖謨，《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 連金發，〈構詞學問題探索〉，《漢學研究》第18期（2000年），頁61-78。
- 李琦，〈現代漢語名詞後綴“子”的用法探析〉，《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5年），頁121-124。
- 吳為善，〈雙音化語法化和韻律詞的再分析〉，《漢語學習》第2期（2003年），頁8-20。
- 邵慧君、甘于恩，〈閩語小稱類型比較〉，收於丁邦新、張雙慶所編《閩語研究及其週邊方言的關係》（2002年），頁273-280。
- 徐時儀，〈論詞組結構功能的虛化〉，《復旦大學》第5期（1998年），頁108-112。
- 孫豔，〈試論類推機制在漢語新詞語構造中的作用〉，《西北師大學報》第35卷、第2期（1998年），頁85-89。
- 張小平，〈當代漢語類詞綴辨析〉，《寧夏大學學報》第25卷、第5期（2003年），

頁 22-25、65。

張斌、胡裕樹，《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

張淑敏，《漢語複合詞的研究》，新竹市：清華大學（1995年）。

張誼生，〈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1期（2000年），頁3-15。

〈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3-205。

陶小東，〈關於新興詞綴〉，《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1993年），頁131-133。

黃月圓，〈複音詞研究〉，《國外語言學》第2期（1995年），頁1-9。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2版）。

陳愛文、于平，〈並列式雙音詞的字序〉，《中國語文》第2期（1979年），頁101-105。

黃志強、楊劍橋，〈論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的原因〉，《復旦學報》第1期（1990年），頁98-101。

曹保平，〈漢語類詞綴研究述評〉，《曲靖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2004年），頁69-72。

曹逢甫，〈語法化輪迴的研究 以漢語鼻音尾鼻化小稱詞為例〉（2003年），手稿。

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2版）。

湯廷池，〈國語詞彙學導論：詞彙結構與構詞規律〉，《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

項夢冰，〈是“V/A 儿”還是“N 儿”〉，《語文建設》，第8期（1994年），頁2-4。

葉斐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台北：書林書局，2001年）。

楊秀芳，《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

楊秋玲，〈詞綴及類詞綴的子〉，《開封大學學報》第18卷、第3期（2004年），頁65-66。

董秀芳，〈動詞性並列式複合詞的歷時發展特點與詞化程度的等級〉，《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第23卷、第1期（2000年），頁57-63。

董秀芳，〈論句法結構的詞彙化〉，《語言研究》第3期（2002a年），頁57-65。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b年）。

趙元任，《趙元任全集·中國話的文法》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趙冬梅，〈關於小稱的基本認識〉，《語文學刊》2期（2002年），頁52、55。

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3期（1995年），頁161-169。

戴昭銘，《漢語研究的新思維》（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Heine, B., U. Claudi and F.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